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0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包采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2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包采潔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所載「向遠傳電信申辦0000000000號門號及其餘4支門號、中華電信申辦2支門號、台灣大哥大申辦5支門號及台灣之星申辦5支門號後」，應更正為「分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等5支門號，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等2支門號，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等5支門號後」。

(二)證據部分補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114年1月8日函暨所附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預付卡申請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台灣大哥大114年1月15日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包采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致詐欺集團成員以該門號供作詐欺犯罪使用，使無辜民眾遭受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衡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蔡琇琇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對方以每張預付卡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向其收購預付卡等語，而被告於本案中共交付12張人頭預付卡，依此計算，被告為本案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為2萬4,000元，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本案行動電話門號SIM卡，雖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該SIM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若仍開啟沒收程序，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簡煜鎔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9297號

被 告 包采潔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包采潔為賺取販賣人頭預付卡之報酬每張新臺幣(下同)2,000元、人頭月租卡之報酬每張8,000元，可預見將其申辦之行

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某時，向遠傳電信申辦0000000000號門號及其餘4支門號、中華電信申辦2支門號、台灣大哥大申辦5支門號及台灣之星申辦5支門號後，旋即將上開門號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頭卡收購者，任由他人使用。其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手機門號及鍾承橋（所涉詐欺罪嫌，另由警移送偵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13日晚間8時58分許，以該0000000000號聯絡蔡琇琇，向蔡琇琇佯稱：個資遭駭客入侵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金額匯款至鍾承橋上開郵局帳戶內，嗣經蔡琇琇驚覺有異，經警據報偵辦。

二、案經蔡琇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1. 被告包采潔於偵訊中之供述與自白。
2. 告訴人蔡琇琇於警詢中之證述。
3. 告訴人蔡琇琇提供之手機通話紀錄、匯款明細截圖。
4. 手機門號查詢資料。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請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被告受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察官 陳書郁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書記官 王沛元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表：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卷證出處
蔡琇琇	113年4月13日晚間11時5分許	3萬7,98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鍾承橋)	113年度偵字第49297號頁25-43
	113年4月13日晚間11時10分許	3萬3,075元		
	113年4月13日晚間11時17分許	1萬5,989元		
	113年4月13日晚間11時23分許	9,989元		
	113年4月13日晚間11時27分許	2,998元		
	113年4月13日晚間11時29分許	6,989元		
	113年4月13日晚間11時31分許	1萬4元		
	113年4月14日凌晨0時6分許	1萬4元		
	113年4月14日凌晨0時7分許	1萬3元		

